

合同编号：

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东城街道

工程规模：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拟对黄腾峡水小流域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封禁治理面积 4002.45hm<sup>2</sup>，水保林面积1.07hm<sup>2</sup>，完成河道清淤 1 段 986m，生态护岸 6 段共 3426m，生态固床陂 2 座，生态透水坝 1 座，生态截水沟 1 段 270m，亲水步道 2 段共 710m，机耕道 1 段 500m，文化宣传栏 1 个，小流域标识牌及水土保持科普宣传牌 10 个等措施。

工 期：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 二、监理范围

监理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阶段：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

## 四、监理服务酬金

1. 监理服务酬金为：¥203,500元（大写：贰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2. 监理费的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等验收监理资料，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潘锦斌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158号

电 话：0763-3332823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清城区水利局

监理人：

广东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303房自编A

电 话：020-382511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395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七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 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四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八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
- 2、国家和行业部门正式颁布的现行各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试验检测及有关“验收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等。
- 3、合同、设计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目的的，或因项目各种原因无法进行施工的；
- 2、监理单位人员同施工单位串通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收受贿赂和吃、拿、卡、要的；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导致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由于委托人违约，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3、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不大于10000元，且在委托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4、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5、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7、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9、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10、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施工投标报价清单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3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7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按监理规范对项目实施三控二管一协调，旁站关键工序，参与隐蔽验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料，完善监理资料。并完成委托人交代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业主通知进场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十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回填、压实；2、混凝土浇筑。

3、监理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已确定的监理人员，如需更换的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1、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做好档案管理和档案验收工作。

2、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 支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后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等验收监理资料，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第十三条 监理服务酬金及附加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全额支付监理费。

第十五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清城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六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2)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仟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3)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4) 依据《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从业行为强化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清水建管(2022)29号)文件规定，关键岗位人员现场每月到位在岗履职时间不低于月度工作日天数的80%，同时在汛期和关键工程部位施工工序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必须无条件到位在岗履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在岗履职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资料员必须驻场履职，未驻场履职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以上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需要参加工地会议的人员需按要求出席工地会议，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缺席一次罚款10000元。罚款在合同款结算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扣违约金。其他要求按《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从业行为强化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清水建管(2022)29号)文件规定执行

(5)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双方协商解决。

### 其他

第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奖励。